



第十二部分 基金资产净值	<p>六、暂停估值的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市场依法停止交易或依法暂停营业的；</li> <li>因不可抗力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净值的；</li> <li>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li> <li>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li> </ol>	<p>六、暂停估值的情形</p> <p>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市场依法停止交易或依法暂停营业的；</p> <p>因不可抗力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净值的；</p> <p>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p> <p>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p>
第十三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p>八、特殊情形的处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基金管理人按估值方法的第7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得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的处理；</li> <li>由于证券交易所及其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国家会计政策变更、会计准则修订、或有国家新会计制度、会计准则和基金托管人已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该错误，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li> </ol>	<p>八、实施侧袋机制的基金资产估值</p> <p>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应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主袋账户资产进行估值并披露主袋账户的基金净值信息，暂停披露侧袋账户净值。</p> <p>九、特殊情形的处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基金管理人按估值方法的第7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得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的处理；</li> <li>由于证券交易所及其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国家会计政策变更、会计准则修订、或有国家新会计制度、会计准则和基金托管人已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该错误，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li> </ol>
第十四部分 基金费用	<p>五、基金税收</p> <p>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种税收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p>	<p>五、基金税收</p> <p>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种税收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p>
第十五部分 基金收益分配	<p>五、基金税收</p> <p>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种税收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p>	<p>五、基金税收</p> <p>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种税收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p>
第十六部分 基金信息披露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完整性、简明性和易得性。</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基金信息披露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和公司网站（以下简称“规定网站”）等媒介进行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均能及时、完整地获取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完整性、简明性和易得性。</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基金信息披露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和公司网站（以下简称“规定网站”）等媒介进行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均能及时、完整地获取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第十七部分 基金信息披露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完整性、简明性和易得性。</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基金信息披露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和公司网站（以下简称“规定网站”）等媒介进行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均能及时、完整地获取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完整性、简明性和易得性。</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基金信息披露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和公司网站（以下简称“规定网站”）等媒介进行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均能及时、完整地获取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第十八部分 基金信息披露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完整性、简明性和易得性。</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基金信息披露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和公司网站（以下简称“规定网站”）等媒介进行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均能及时、完整地获取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完整性、简明性和易得性。</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基金信息披露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和公司网站（以下简称“规定网站”）等媒介进行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均能及时、完整地获取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注：基金合同中关于“规定媒介”“规定网站”及“规定网站”的同类修改，以及基金合同摘要中的修改不再一一列举。

**中科沃土沃安中短期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试行）》的修改对照表**

合同条款	修改内容	修改内容
第一部分 基金托管人	<p>(一)基金管理人</p> <p>名称: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p> <p>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宝兰中心B座1406室</p> <p>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1000号</p> <p>联系人:王宇</p> <p>联系电话:0755-86666666</p> <p>传真:0755-86666666</p> <p>电子邮箱:service@kftf.com</p>	<p>(一)基金管理人</p> <p>名称: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p> <p>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宝兰中心B座1406室</p> <p>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1000号</p> <p>联系人:王宇</p> <p>联系电话:0755-86666666</p> <p>传真:0755-86666666</p> <p>电子邮箱:service@kftf.com</p>
第二部分 基金托管人	<p>(二)基金托管人</p> <p>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p> <p>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p> <p>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1000号</p> <p>联系人:王宇</p> <p>联系电话:0755-86666666</p> <p>传真:0755-86666666</p> <p>电子邮箱:service@kftf.com</p>	<p>(二)基金托管人</p> <p>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p> <p>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p> <p>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1000号</p> <p>联系人:王宇</p> <p>联系电话:0755-86666666</p> <p>传真:0755-86666666</p> <p>电子邮箱:service@kftf.com</p>
第三部分 基金托管人	<p>(三)基金托管人</p> <p>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p> <p>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p> <p>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1000号</p> <p>联系人:王宇</p> <p>联系电话:0755-86666666</p> <p>传真:0755-86666666</p> <p>电子邮箱:service@kftf.com</p>	<p>(三)基金托管人</p> <p>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p> <p>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p> <p>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1000号</p> <p>联系人:王宇</p> <p>联系电话:0755-86666666</p> <p>传真:0755-86666666</p> <p>电子邮箱:service@kftf.com</p>
第四部分 基金托管人	<p>(四)基金托管人</p> <p>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p> <p>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p> <p>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1000号</p> <p>联系人:王宇</p> <p>联系电话:0755-86666666</p> <p>传真:0755-86666666</p> <p>电子邮箱:service@kftf.com</p>	<p>(四)基金托管人</p> <p>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p> <p>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p> <p>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1000号</p> <p>联系人:王宇</p> <p>联系电话:0755-86666666</p> <p>传真:0755-86666666</p> <p>电子邮箱:service@kftf.com</p>
第五部分 基金托管人	<p>(五)基金托管人</p> <p>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p> <p>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p> <p>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1000号</p> <p>联系人:王宇</p> <p>联系电话:0755-86666666</p> <p>传真:0755-86666666</p> <p>电子邮箱:service@kftf.com</p>	<p>(五)基金托管人</p> <p>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p> <p>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p> <p>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1000号</p> <p>联系人:王宇</p> <p>联系电话:0755-86666666</p> <p>传真:0755-86666666</p> <p>电子邮箱:service@kftf.com</p>



<p>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等人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人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等人员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人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等人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人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等人员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p>
<p>第十九部分 基金信息披露</p>	<p>（九）本部分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事由、召集程序、表决程序、决议生效条件等规定，凡与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基金合同约定不一致的，均以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基金合同约定为准。</p>
<p>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变更和终止</p>	<p>（十一）本部分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事由、召集程序、表决程序、决议生效条件等规定，凡与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基金合同约定不一致的，均以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基金合同约定为准。</p>
<p>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变更和终止</p>	<p>（十一）本部分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事由、召集程序、表决程序、决议生效条件等规定，凡与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基金合同约定不一致的，均以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基金合同约定为准。</p>

注：基金合同关于“规定履行”、“规定程序”及“规定网络”的同义表述，以及基金合同摘要中的情况不再一一列明。

**《中欧中证500股指期货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试行）》修改对照表**

合同章节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p>第一部分 基金管理人</p>	<p>（一）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            成立时间：2013年9月16日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业务。            法定代表人：王强            总经理：王强            客服电话：400-878-2288            传真：010-23887232            联系人：王强</p>	<p>（一）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            成立时间：2013年9月16日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业务。            法定代表人：王强            总经理：王强            客服电话：400-878-2288            传真：010-23887232            联系人：王强</p>
<p>第二部分 基金托管人</p>	<p>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            名称：基金托管人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            成立时间：2013年9月16日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业务。            法定代表人：王强            总经理：王强            客服电话：400-878-2288            传真：010-23887232            联系人：王强</p>	<p>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            名称：基金托管人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            成立时间：2013年9月16日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业务。            法定代表人：王强            总经理：王强            客服电话：400-878-2288            传真：010-23887232            联系人：王强</p>
<p>第三部分 基金合同摘要</p>	<p>（一）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            成立时间：2013年9月16日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业务。            法定代表人：王强            总经理：王强            客服电话：400-878-2288            传真：010-23887232            联系人：王强</p>	<p>（一）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            成立时间：2013年9月16日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业务。            法定代表人：王强            总经理：王强            客服电话：400-878-2288            传真：010-23887232            联系人：王强</p>
<p>第四部分 基金合同变更和终止</p>	<p>（一）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            成立时间：2013年9月16日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业务。            法定代表人：王强            总经理：王强            客服电话：400-878-2288            传真：010-23887232            联系人：王强</p>	<p>（一）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            成立时间：2013年9月16日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业务。            法定代表人：王强            总经理：王强            客服电话：400-878-2288            传真：010-23887232            联系人：王强</p>

注：托管协议中关于“规定履行”、“规定程序”及“规定网络”的同义表述，以及基金合同摘要中的情况不再一一列明。